

收文編號：1100000578

議案編號：1100205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30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資字第 1100190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書面報告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28 項決議（報告第 44 頁）暨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126620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公共關係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按大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第 1 款所附決議(二十八)：「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說明

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在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雖未編列預算，仍督導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措施，提供產業及民眾相關紓困貸款協助。

在疫情期間，本會及所屬機關持續辦理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並依規定程序執行各項資訊預算，所購之筆記型電腦及視訊會議相關軟硬體設備，總金額約新臺幣 459 萬元，係以原編列之公務預算支應，其用途均屬提供日常監理業務、參與國際會議或舉辦遠距會議所需，並得於疫情緊急時供異地辦公使用，疫情趨緩後，該類軟硬體設備仍可續提供相關人員辦公或遠距會議使用。

三、結語

本會將於疫情期間持續依職掌辦理金融監理業務，適時督導金融機構提供產業及民眾相關協助，並賡續運用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行政效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